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原小字第34號

原 告 劉厚廷
被 告 簡耀均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原附民緝字第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6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5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13年4月中旬起，以暱稱「BBS」、「陳水扁」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丹丹漢堡群組（下稱系爭群組）中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戴士博」、「老人家」、「奧斯卡」、「太極」、「周杰倫」、

01 「傑森史塔森」、「發大財」、「賣魚的」等人所組成之詐
02 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被告並以每日4,000元至
03 5,000元不等之報酬，擔任發送及回收提領贓款之人頭帳戶
04 提款卡（變更並告知提款卡密碼）與車手、把風、監控提款
05 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之第一層收水車手。嗣被告與本件詐欺
06 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於113年4月23日10時38分許，撥打電話予原告，以解除分
09 期付款（騙賣家）之詐欺方式，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
10 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23日12時33分21秒許，匯款30,568元
11 至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再由本
12 件詐欺集團成員「老人家」等人通過系爭群組訊息通知時
13 間、地點，訴外人王宏即於113年4月23日12時42分許至同日
14 時45分許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行（址設
15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系爭提領地點）依被
16 告指示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復經被告在系爭群組內告知其
17 提款卡密碼後並在系爭提領地點附近把風，王宏即分別提領
18 20,005元5筆及7,005元1筆，合計107,030元之款項，再至系
19 爭提領地點附近無監視器之巷弄內，將所提領之贓款交付予
20 被告，被告並同時發放當日報酬予王宏，並再將贓款轉交予
21 第二層收水車手即訴外人陳文軒，陳文軒又將贓款層交詐騙
22 集團成員，交由第三層收水車手即訴外人李珈豪後，再交予
23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虛擬貨幣幣商，而以此等迂迴層轉
24 之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原告驚覺有
25 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被告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
26 告受有30,568元之損失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2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68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

30 三、被告則以：並沒有要和解，直接開庭就好等語，資為陳
31 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6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原訴緝字第2號刑
08 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上開犯罪事實部分
0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1年1月等情，有系
10 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並經本院依
11 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電子卷宗核對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3 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30,568元，既與卷證相符，應可
14 認定，而屬有理由。

15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2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4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25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見本院審原附民卷第7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30,568元，及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04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09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10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11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王宇彤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7 理由，不得為之。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2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3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4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